

始兴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始常〔2018〕15号

关于批准始兴县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18 年 6 月 28 日始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)

始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邓国柱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始兴县 2017 年财政决算报告（草案）》和县审计局局长张涛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始兴县 2017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批准始兴县 2017 年财政决算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 送：县委，县政府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各乡镇人大，县四套班子成员。

始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
